

###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支持性心理治療(45010C)」，病歷內容簡略且制式，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123401855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p>一、 相關規定</p> <p>(一)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五節精神醫療治療費(節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60%;">診療項目</th> <th style="width: 5%;">基層院所</th> <th style="width: 5%;">地區醫院</th> <th style="width: 5%;">區域醫院</th> <th style="width: 5%;">醫學中心</th> <th style="width: 10%;">支付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45010C</td> <td>           支持性心理治療            Supportive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註：利用支持性心理治療技巧，以減輕症狀影響病人的程度，協助精神疾病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應於精神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td> </tr> </tbody> </table>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一部、壹、二、(十三)、5.「申報各項精神醫療治療費診療項目之案件送審時，須檢附就診當次及前後看診或治療之個別化紀錄。…45010C得採用定型化單張，並須有欄位做文字附加充分個別化的補充說明。不符者，不予支付。各項診療項目紀錄內容及審查原則如下：…(2)支持性心理治療(45010C)須有本項治療標題及相關內容之記載。</p> <p>二、 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111年第3季「安養機構住民醫療費用加強審查專案」爭議案，渠等個案，系爭項目皆為「支持性心理治療(45010C)」，分述如下：</p> <p>(一) ○○○1人2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病歷描述過於簡略」、「無此項明顯之病歷紀錄」，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皆為「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等，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3日、7月27日病情記載，內容簡略及制式，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非以勾選方式</p>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5010C	支持性心理治療 Supportive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註：利用支持性心理治療技巧，以減輕症狀影響病人的程度，協助精神疾病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應於精神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	v	v	v	v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5010C	支持性心理治療 Supportive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註：利用支持性心理治療技巧，以減輕症狀影響病人的程度，協助精神疾病病人了解疾病及相關治療，應於精神科醫師指導下由精神治療團隊之各專業成員執行。	v	v	v	v	97												

		<p>呈現，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二) ○○○1人2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為「病歷描述過於制式」、「無此項明顯之病歷紀錄」，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皆為「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等，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3日、8月10日病情記載，內容簡略及制式，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非以勾選方式呈現，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三) ○○○1人2案，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皆「病歷描述過於制式」、「無此項明顯之病歷紀錄」，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皆為「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等，依系爭就醫日111年7月13日、7月27日病情記載，內容簡略及制式，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非以勾選方式呈現，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四) 其餘個案，或同意健保署意見；或內容簡略及制式，宜以個別化記錄方式，非以勾選方式呈現，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項目之必要性。</p> <p>三、 綜上，均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	--